

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防災業務研習班成果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，熟練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與推動，藉以提升災害防救及應變效能，特辦理本研習班，期「理論與實務相結合」達「訓、用合一」之目的。
- 二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4~26 日 9 時~16 時 30 分(合計 3 梯次，每梯次 6 小時)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
- 四、參訓人員：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、國軍、里幹事或里長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防災業務承辦人等，合計 268 人參訓。
- 五、課程及師資：
 - (一) 地方災害防救實務分享：內政部消防署謝景旭副署長(2小時)。
 - (二) 後疫情階段之應變體系規劃與調整：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石富元主治醫師(3小時)。
 - (三) 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探討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賴雅娟副研究員(1小時)。



說明：1月24日第1梯次研習情形(地方災害防救實務分享)



說明：1月24日第1梯次研習情形(後疫情階段之應變體系規劃與調整)



說明：1月24日第1梯次研習情形(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探討)



說明：1月25日第2梯次研習情形(地方災害防救實務分享)



說明:1 月 25 日第 2 梯次研習情形(後疫情階段之應變體系規劃與調整)



說明:1 月 25 日第 2 梯次研習情形(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探討)



說明：1月26日第3梯次研習情形(地方災害防救實務分享)



說明：1月26日第3梯次研習情形(後疫情階段之應變體系規劃與調整)



說明：1月26日第3梯次研習情形(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探討)